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I)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及**
- (IV) 繼續暫停買賣**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胡瀚陽先生（「胡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長茂先生（「林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胡先生和林先生於任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郭迅昇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先生，35歲，在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有超過13年服務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跨國企業的經驗，並具多年駐內地主要城市工作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在劉李蔡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彼在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員。及後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彼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轉至加入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擔任審計及鑒證部經理，參與首次公開募股審計及負責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並曾為國有企業進行審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彼獨立執業，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

本公司已與郭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郭先生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委任函之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郭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郭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

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翁小權先生及薄大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